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莎

编制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莎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5088362606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
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
东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5088362606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
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
东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3.1-2026.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24-2026.3.26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46.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0.001%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1.《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湖长深改备[2024]42 号，2025 年 7 月； 12.《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6026，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13.《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长兴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降档情形。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2021 年）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烟尘浓度</td><td>/</td><td>30</td><td rowspan="4">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td></tr><tr><td>二氧化硫</td><td>/</td><td>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td><td>300</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d><td>/</td><td>1</td></tr></table>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烟尘浓度	/	30	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	二氧化硫	/	200	氮氧化物	/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污染物项目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烟尘浓度	/	30	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																						
	二氧化硫	/	200																							
	氮氧化物	/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	1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1-4。

表 1-4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厂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3	65	55
厂界南侧	4a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7。

表 1-7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3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 冲压件、车桥建设项目许可 排放量（t/a）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 件项目许可排放量（t/a）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底 盘总成扩建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825	1440	1440	6705
	COD _{Cr}	0.153	0.058	0.058	0.269
	NH ₃ -N	0.008	0.003	0.003	0.01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8	0.233	0.925	1.166
	SO ₂	0	0.163	0.115	0.278
	NO _x	0	1.528	1.081	2.609

备注：①本项目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②审批排放总量来源：依据《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3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冲压件、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底盘总成扩建项目登记表》；
③灰色填充部分为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目前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侧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排放去向落实情况。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创立，其坐落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编制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3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冲压件、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0-23号；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2B6NHT1H001X，2021年10月进行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25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冲压件、车桥。

因企业发展需要，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土地54.1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72133平方米（实际面积以规划方案通过为准），购置燃气式辊底炉、机器人焊机、龙门加工中心、钻床、剪板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该项目于2023年3月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522-04-01-924638）。

企业于2025年7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年7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深改备[2025]42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底盘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影响类）（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年11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车身结构件及底盘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深改备[2025]65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6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关键零部件、30万套车身热成型件、6万套底盘总成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

产16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关键零部件、6万套底盘总成件。

目前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其他工艺废气环保设备的安装，于2月1日和3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详见附件6)，并于2026年4月20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变更(详见附件2)，证书编号：91330522MA2B6NHT1H001X，本次验收为年产33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40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300d。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暂未达到设计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特申请本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单位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新能源汽车车身冲压件、车桥	冷压件	汽车车身、车桥零配件总成	万套/年	30	20	现有项目已验收
		车身零配件总成	万套/年	13	5	
小计			万套/年	43	25	/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冷压件	车身外覆盖冲压件、后桥、仪表板横梁、摆臂	万套/年	28	28	本次验收范围
	热压件（涉及热处理工艺）	A柱、B柱、C柱等结构件、前后防撞梁、车门防撞梁	万套/年	10	5	
小计			万套/年	38	33	/
汽车车身结构件	冷压件	汽车车身关键零部件	万套/年	16	16	/
	热压件（涉及热处理、抛丸工艺）	车身热成型件	万套/年	30	0	
底盘总成件	冷压件	底盘总成件	万套/年	6	6	
小计			万套/年	52	22	/
合计			万套/年	133	80	/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2-2。

表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要生产	主要包括开卷、切割、热成型、	主要包括开卷、切割、热成型、	一致

	工艺	冲压成型、检验、焊接、检验、 入库等工序。	冲压成型、检验、焊接、检验、 入库等工序。	
2	产品及产能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8 万套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万套	未达产
3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成品仓库、焊接区、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原料存放区	一致
		2#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车间内放置两条热成型加热炉及冲压设备	一致
		3#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成品仓库、焊接区、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原料存放区	一致
		4#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车间内放置原材料；新增焊接房及打磨工位	/
		5#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物高度约为 25m，车间内放置原材料；新增焊接房及打磨工位	/
4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5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区位于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100m ² 。	一致
		产品区	产品区位于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3700m ³ ；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变压器容量 4500kVA，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287.35 万 kWh。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仅供燃气式辊底炉使用。天然气由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供。园区已建有高压天然气管道，本项目所处区域天然气管线已经布置到位，可提供使用压力0.4Mpa的优质天然气，可以满足本项目天然气的使用。		
6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①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设两台热成型燃气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①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设一台热成型燃气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期间仅投运1台热成型燃气加热炉，后续设施预留建设；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原设计15m优化增高至23m，高于厂房1m，排放条件优于原环评要求。
		废水防治	①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一致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一致
		固废防治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2#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15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2#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15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厂区不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艺固废经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运输车辆，车辆装满后经计量过磅，由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③危险废物：厂区在2#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间临时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10m ²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	危废仓库设施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点的污染控制要求、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

			处置。（本项目建成后 1#生产车间临时固废仓库、临时危废仓库不再使用）	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渗等防护规定
6	总投资	34046.86 万元		300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50 万元		15 万元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设备所在 位置	备注
1	机器人	FANUCR-2000ic165F	10	10	/	1#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设备，已验收
2	机器人	FANUCM-900iB280L	15	15	/		
3	三坐标	GLOBAL SILVERAD VNVTAGR	1	1	/		
4	A 冲压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	1	1	/		
5	B 冲压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	1	1	/		
6	开卷冲压线	JH39-630	1	1	/		
7	进模冲压线	400T	1	1	/		
8	冲床	250/200/160/160/160T	5	5	/		
9	固定点焊机	MDN-200	8	8	/		
10	空压机	AG132A/W-GH	3	3	/		
11	冷却循环系统	/	3	3	/		
12	行车	QDX32T/10T	3	3	/		
13	地磅	100T	1	1	/		
14	电动叉车	10T	1	1	/		
15	电动叉车	3T	6	6	/		
16	电动拖车	3T	10	10	/		
17	模修设备磨床	1 米	1	1	/		
18	模修设备摇臂钻床	70#	1	1	/		
19	模修设备车床	40#	1	1	/		
20	剪板机	QC12Y-6*2500	2	2	/		
21	废料线	V 型刮板式输送机	1	1	/		
22	开卷机	/	1	2	+1	2#生产车间	新增 1 台设备保障连续生

							产，仅提升工序衔接效率，未增加项目整体产能，生产能力仍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3	激光切割	/	5	8	+3	2#生产车间	新增3台设备保障连续生产，仅提升工序衔接效率，未增加项目整体产能，生产能力仍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4	剪板机	/	2	0	-2	/	保留后续建设
25	燃气式辊底炉	AN1104564-C	2	1	-1	2#生产车间	保留后续建设
26	1600T 复合驱动热成型压力机	1600 吨	2	1	-1	2#生产车间	保留后续建设
27	多工位冲压成型机	2500 吨	1	0	-1	/	保留后续建设
28	多工位冲压成型机	1600 吨	1	1	0	2#生产车间	/
29	多工位冲压成型机	1200 吨	1	1	0	2#生产车间	/
30	冲床	630 吨	1	1	0	2#生产车间	/
31	冲床	400 吨	2	2	0	2#生产车间	/
32	龙门加工中心	/	2	2	0	5#生产车间	/
33	钻床	/	2	0	-2	/	保留后续建设
34	手工凸焊机	/	27	0	-27	/	保留后续建设
35	发那科机器人焊机	165F	45	45	0	3#生产车间	/
36	发那科机器人焊机	210F	10	10	0		
37	1600T 热成型压机	/	1	0	-1	2#生产车间	保留后续建设
38	热成型加热炉	AN1104564-C	1	0	-1		

39	热成型自动化	/	1	0	-1		
40	热成型单门环切割站	/	8	0	-8		
41	抛丸涂油设备	/	1	1	0		/
42	激光落料线	/	1	1	0		/
43	后桥管梁激光切割站	/	1	1	0		/
44	2500T 多工位机械压力机	/	1	0	-1		保留后续建设
45	模具	/	1	0	-1		
46	检具	/	1	0	-1		
47	自动化串联线在线质量检测升级改造	/	2	2	0		/
48	底盘总成装配线	/	1	3	+2		未改变原有底盘总成装配工艺，未增加产品规模及项目整体产能
49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m³/h	1	1	0		/
50	焊接房	/	20	12	-8		保留后续建设
51	氩弧焊设备 (位于焊接房内)	/	20	12	-8	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	保留后续建设
52	焊接机器人 (位于焊接房内)	/	4	4	0		/
53	点焊线 (位于焊接房内)	/	4	4	0		/
54	手持式打磨机 (位于焊接房内)	/	4	4	0		/
55	湿式除尘器	WF-VTS46.0	1	1	0	厂房外	/
备注：灰色填充区域为本项目验收设备							

本次项目验收设备数量较环评审批数量存在部分增加调整，主要系生产工艺优化、设备功能替代、工序效率提升及资源合理配置所致。本次设备增加调整过程中，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动，所有设备增减均未突破环评审批的生产能力范围，未导致项目整体产能增加。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6 年 3-6 月消耗量	预计全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物理性状
1	B250P1 钢板	万套/年	28 (折重 43500t)	8 (折重 3106t)	24 (折重 37272t)	/	固态
2	USIBOR 1500 钢板	万套/年	10 (折重 18000t)	6.4 (折重 720t)	4.8 (折重 8640t)	/	固态
3	焊接螺母配件	万套/年	38	11	33	袋装	固态
4	实心焊丝 (无铅焊丝)	t/a	3	0.88	2.64	袋装	固态
5	二氧化碳	t/a	0.4	0	0	罐装	气态
6	机油	t/a	0.5	0	0.5	桶装	液态
7	水	m³/a	1990	40	1200	/	/
8	电	万 kwh/a	1287.35	466.68	1400.04	/	/
9	天然气	万 Nm³/a	81.4	13.2	39.6	/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机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 密度：相对密度（空气=1）约 0.6，比空气轻，泄漏后易向上扩散。 溶解性：微溶于水，能溶于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可燃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一般为 5%~15%（体积分数），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热值：每立方米天然气热值约 8000-9000 千卡，是优质的清洁燃料，燃烧主要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一致。

（1）冷压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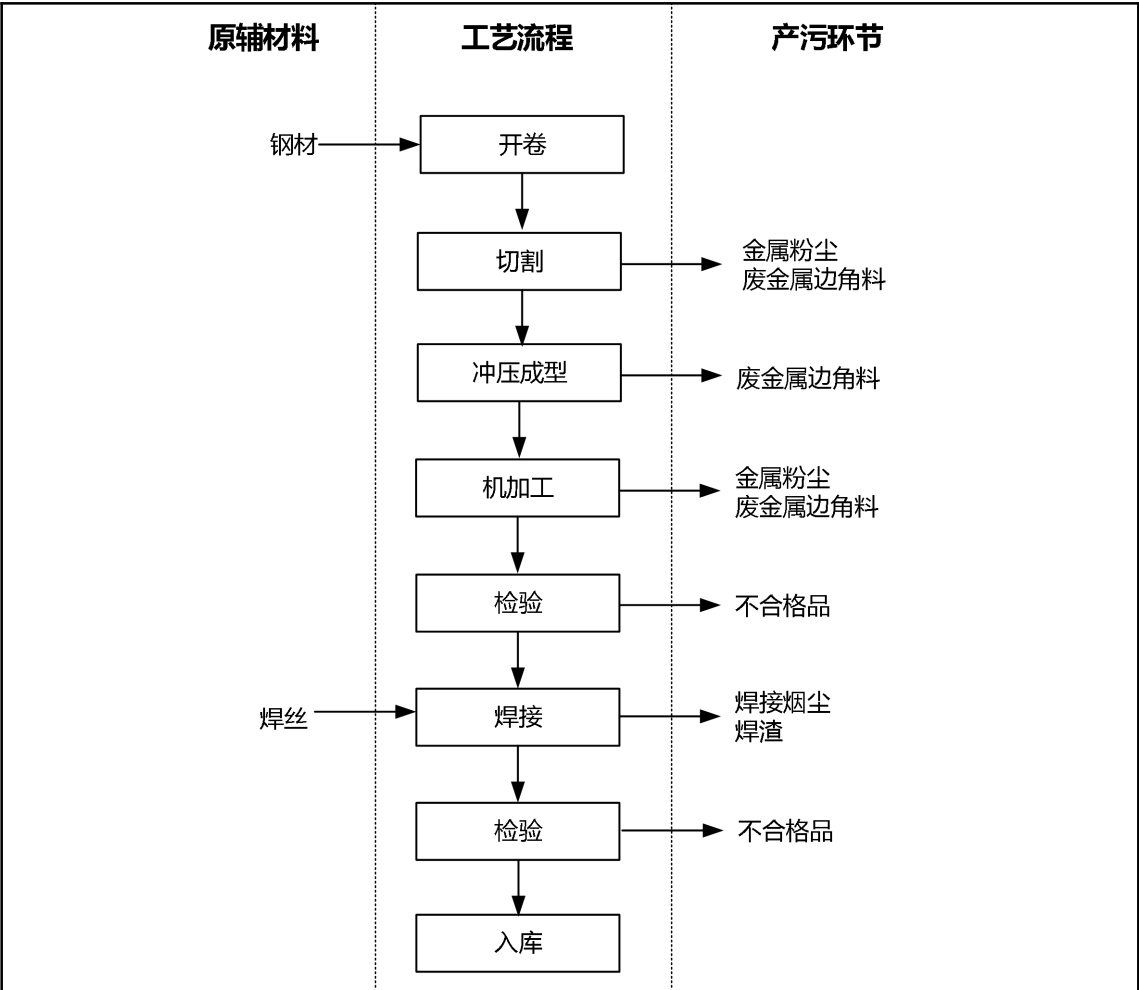


图 2-1 冷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6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开卷	根据产品所需尺寸参数，将钢材在开卷机开成符合要求的长度，开卷定位精度 $\pm 0.5\text{mm}$ 。	/
2	切割	通过激光切割机或剪板机按照设计零件尺寸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形状的钢材。	金属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
3	冲压成型	对冷压钢材无需加热下料后直接在多工位冲压成型机上进行冲压成型。	废金属边角料
4	机加工	通过龙门加工中心，钻床、冲床对成型后的冲压件打出预留孔、减重孔。	金属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
5	检验	冲压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半成品库。	不合格品
6	焊接	在焊接生产线或凸焊机内进行，使用实芯焊丝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具体工序包括工件输送夹紧与定位、焊接、焊接后质量检测、半成品输送。	焊接烟尘 焊渣
7	检验	焊接后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2) 热压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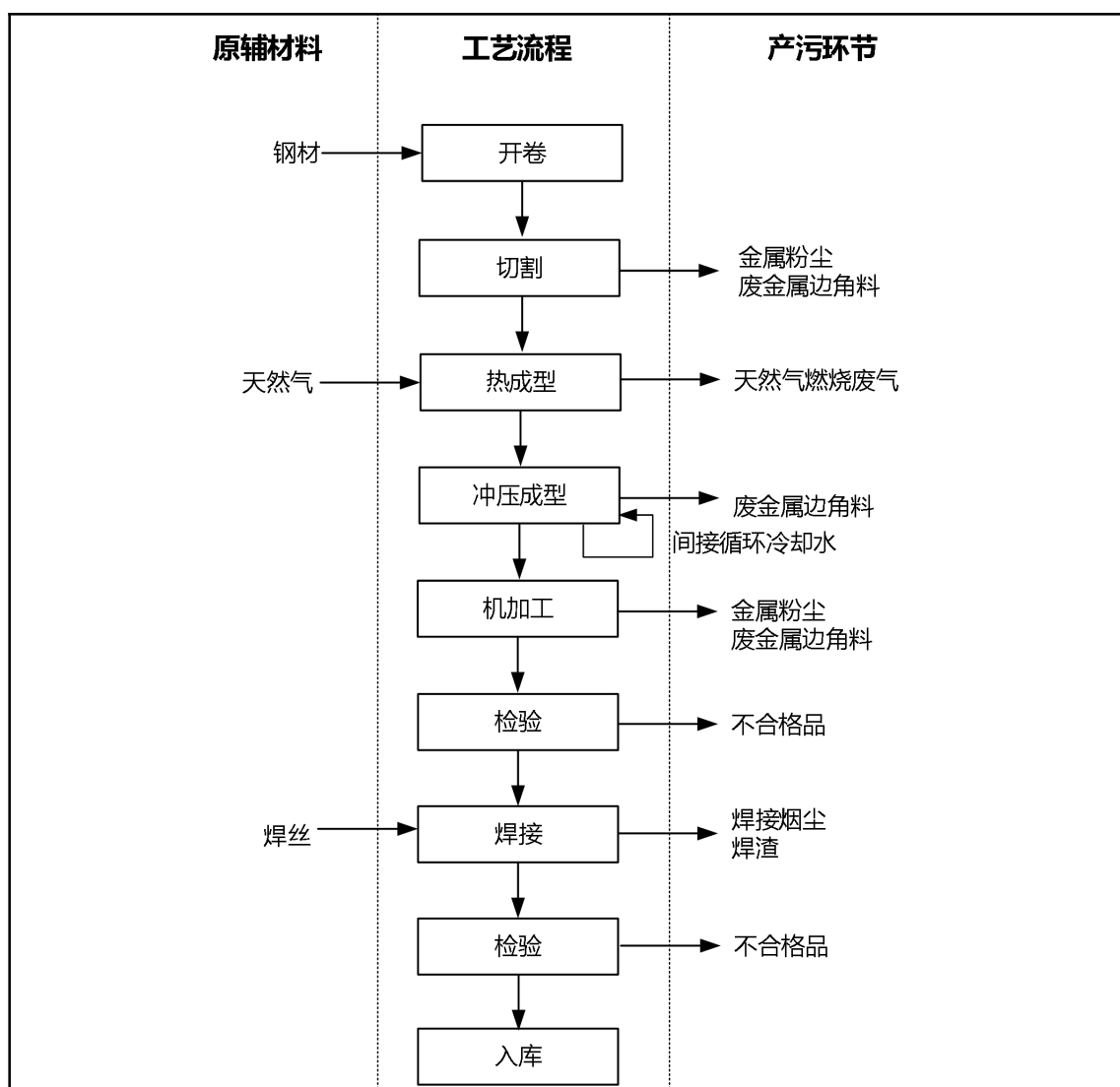


图 2-2 热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表 2-7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开卷	根据产品所需尺寸参数，将钢材在开卷机开成符合要求的长度，开卷定位精度 $\pm 0.5\text{mm}$ 。	/
2	切割	通过激光切割机或剪板机按照设计零件尺寸进行下料，得到所需形状的钢材。	金属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
3	热成型	将切割后的热成型钢材放入燃气式辊底炉中。燃气式辊底炉具有加热和温控能力，能在指定时间内将高强度板加热至再结晶温度，达到奥氏体化状态。一般需将坯料加热至 $930-950^{\circ}\text{C}$ 并保温，使钢板内部组织由铁素体和珠光体完全转变为奥氏体，以便后续冲压加工。	天然气燃烧废气
4	冲压成型	由压力机对送入模具的坯料进行快速冲压成形，使坯料在模具型腔中形成所需的车身冲压件形状。由于此时坯料处于高温奥氏体状态，塑性非常好，强度低，有利于冲压成形。冲压内置水冷模具，内部设有循环冷却通道，成型后立即对零件淬火（冷却速度需 $\geq 20^{\circ}\text{C/s}$ ，以保证马氏体相变），提高零件强度。对	废金属边角料 间接循环冷却水

		冷压钢材无需加热下料后直接在多工位冲压成型机上进行冲压成型。	
5	机加工	通过冲床对成型后的冲压件打出预留孔、减重孔。	金属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
6	检验	冲压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半成品库。	不合格品
7	焊接	在焊接生产线或凸焊机内进行。使用实芯焊丝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具体工序包括工件输送夹紧与定位、焊接、焊接后质量检测、半成品输送。	焊接烟尘 焊渣
8	检验	焊接后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属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项目已部分建设投产，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未达产，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设计数量。	本项目为先行性验收，保留后续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审批生产规模：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处于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增大情况。	/	不属于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	不属于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 2025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O ₃ ，但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排污量为①工业粉尘排放量 0.233t/a、SO ₂ 0.163t/a、NO _x 1.528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 _{Cr} 排放量 0.058t/a、NH ₃ -N 排放量 0.003t/a。	项目废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员工人数未超过环评阶段核定人数，污水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出现上述情形。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废物：2#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2#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 1#生产车间临时固废仓库、临时危废仓库不再使用）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厂区不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艺固废经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运输车辆，车辆装满后经计量过磅，由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③危险废物：厂区在 2#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间临时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处置。	危废仓库设施条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关于贮存点的污染控制要求、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等防护规定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未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生产天数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3.1.2 废气

（1）金属粉尘

本项目钢材在激光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图 3-1 激光切割机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和手工焊两种方式，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图 3-2 机器人焊接机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成型燃气加热炉热源采用天然气，环评要求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先行验收期间仅投运 1 台热成型燃气加热炉，后续设施预留建设；排气筒高度由环评原设计 15m 优化增高至 23m，高于厂房，排放条件优于原环评要求。



图 3-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卷机、激光切割、剪板机、燃气式辊底炉、1600T 复合驱动热成型压力机、多工位冲压成型机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 (2)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3) 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 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2026 年 4 月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	0.8	2.4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3	1.04	3.12	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3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43-004-09	61.5	0.88	2.64		是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43-004-09	6.15	0	0.072		是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343-002-10	0.12	0	3.12		是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5	0	2.6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废包装油桶	机油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0	0.03		是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	0	0.08		是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管理制度。厂区不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艺固废经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运输车辆，车辆装满后经计量过磅，由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本项目仅实施阶段性建设内容，现阶段配套设置 10 m³临时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可达 10t；根据环评核算，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5.83t/a，按至少半年处置一次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2.92t，现有临时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阶段性贮存需求。临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明显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分区标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与密闭管理，企业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关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可满足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长期贮存管理，要求项目在后续建设阶段，严格按照《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防渗、防腐、分区存放、警示标识及环境应急等配套设施，建成后替代现有临时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全过程环境合规，长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图 3-4 临时危废暂存仓库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现有
	2	废气	废气管道	5 万元	废气管道
	3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5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万元	直接转运
	5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临时危废暂存间
	6	风险	风险防范等	2 万元	风险措施
合计				15 万元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项目建成后原审批产能不变，设计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先行性验收阶段为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建设符合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7 月 2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下发，《关于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回执》（湖长环改备 2025[42]号），内容如下：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7.24

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72133(约54.1亩)
建设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莎
联系人	郑玲玲	联系电话	15088362606
项目投资(万元)	34046.86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其他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COD _{Cr} 0.058t/a，NH ₃ -N0.003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颗粒物0.241t/a、SO ₂ 0.163t/a、NO _x 1.528t/a。	
承诺：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余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余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第 72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4、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 5、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 6、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 8、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10、化学需氧量：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11、氨氮：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12、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13、悬浮物：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4、总磷：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15、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1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SB-213、SB-214、SB-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颗粒物	滤膜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SB-22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0/220G	SB-119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图	HM-LG30 型	SB-251
pH 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TP	4 次/天，检测 2 天
DA001	有组织废气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G01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 2		
G03	厂界下风向 3		
G04	厂界下风向 4		
N01	厂界东侧	噪声	1 次/天，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侧		
N03	厂界西侧		
N04	厂界北侧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平均工况为 80%，各生产线生产工况基本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性验收年产量（万套/年）	验收期日产量（套/日）	折算实际年产量（万套/年）	生产负荷
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26 年 3 月 24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880	26.4	80%
		2026 年 3 月 36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890	26.7	81%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JCHJ26026，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6 月 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26-S005	10:12	微黄、微浊	101	2.01	0.72	80	7.8
	HJ26026-S006	12:13	微黄、微浊	156	2.08	0.81	102	7.8
	HJ26026-S007	14:16	微黄、微浊	198	1.98	0.65	74	7.8
	HJ26026-S008	16:16	微黄、微浊	124	2.04	0.68	86	7.7
	均值			145	2.03	0.72	86	7.8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6月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6026-S105	10:22	微黄、微浊	110	1.94	0.76	78	7.7
	HJ26026-S106	12:22	微黄、微浊	144	1.89	0.88	94	7.7
	HJ26026-S107	14:23	微黄、微浊	156	2.01	0.79	106	7.7
	HJ26026-S108	16:29	微黄、微浊	129	1.86	0.71	82	7.6
	均值			135	1.92	0.78	90	7.7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4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样品编号	HJ26026-Q014	HJ26026-Q015	HJ26026-Q0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3.6	77.6	79.1	
排气流速 m/s	20.2	20.8	21.2	
排气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8.82×10 ³	8.95×10 ³	9.07×10 ³	9.07×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0	<1.0	1.7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4.48×10 ⁻³	4.54×10 ⁻³	1.50×10 ⁻²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3.1	3.9	4.1	13.1
注：/				

表 7-4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样品编号	HJ26026-Q114	HJ26026-Q115	HJ26026-Q1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5.5	76.8	69.6	
排气流速 m/s	18.2	18.8	19.4	
排气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08×10 ⁴	1.1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7.79×10 ³	8.00×10 ³	8.43×10 ³	8.43×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0	1.2
排放速率 kg/h	9.35×10 ⁻³	4.00×10 ⁻³	4.22×10 ⁻³	9.35×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 ³	9.3	3.9	3.9	9.3
注：/				

表 7-5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4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3.6			
烟气含氧量%	19.4	19.5	19.4	
排气流速 m/s	21.9	21.9	21.9	
排气流量 m³/h	1.25×10 ⁴	1.25×10 ⁴	1.25×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 ³	12	12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43×10 ⁻²	1.43×10 ⁻²	1.43×10 ⁻²	1.43×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7	11	6	17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134	87	50	1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7	0.10	6.06×10 ⁻²	0.17
备注：/				

表 7-6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5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5.5			
烟气含氧量%	19.4	19.4	19.4	
排气流速 m/s	19.3	19.4	18.9	
排气流量 m³/h	1.10×10 ⁴	1.11×10 ⁴	1.08×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8.38×10 ³	8.39×10 ³	8.34×10 ³	8.39×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³	12	12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52×10 ⁻²	2.50×10 ⁻²	2.52×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3	10	9	13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100	75	72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1	8.12×10 ⁻²	7.82×10 ⁻²	0.11
备注：/				

表 7-7 有组织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4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
观测时间	14:38-15:08	15:13-15:43	15:49-16:19	最大值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				

表 7-8 有组织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
观测时间	14:31-15:01	15:09-15:39	15:47-16:17	最大值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				

表 7-9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24日	上风向 G01	HJ26026-Q001	182	226
		HJ26026-Q002	191	
		HJ26026-Q003	185	
	下风向 G02	HJ26026-Q004	206	
		HJ26026-Q005	226	
		HJ26026-Q006	197	
	下风向 G03	HJ26026-Q007	203	
		HJ26026-Q008	210	
		HJ26026-Q009	213	
	下风向 G04	HJ26026-Q010	213	
		HJ26026-Q011	222	
		HJ26026-Q012	204	

3月25日	上风向 G01	HJ26026-Q101	189	225
		HJ26026-Q102	187	
		HJ26026-Q103	189	
	下风向 G02	HJ26026-Q104	218	
		HJ26026-Q105	223	
		HJ26026-Q106	205	
	下风向 G03	HJ26026-Q107	225	
		HJ26026-Q108	214	
		HJ26026-Q109	213	
	下风向 G04	HJ26026-Q110	207	
		HJ26026-Q111	202	
		HJ26026-Q112	223	

(3) 噪声

表 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3月24-25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30	设备噪声	62	/
			夜间	22:02	设备噪声	49	58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42	交通、设备噪声	58	/
			夜间	22:09	交通、设备噪声	53	60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47	设备噪声	59	/
			夜间	22:15	设备噪声	49	61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36	设备噪声	60	/
			夜间	22:21	设备噪声	51	59
3月25-26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16	设备噪声	54	/
			夜间	22:03	设备噪声	50	60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05	交通、设备噪声	58	/
			夜间	22:09	交通、设备噪声	52	59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00	设备噪声	59	/
			夜间	22:15	设备噪声	48	58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21	设备噪声	63	/
			夜间	22:20	设备噪声	49	57

备注： /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报批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实际排入自然环境量)	折达产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440	960	1440	符合
	COD _{Cr}	0.058	0.038	0.058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2	0.003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233	0.033	0.066	符合
	SO ₂	0.163	0.054	0.108	符合
	NO _x	1.528	0.385	0.77	符合

备注：本项目废水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备注：①废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4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12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8t/a、0.002t/a。

②废气

企业燃气辊底炉年工作时间按 2200h 计。

颗粒物：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2} + 9.35 \times 10^{-3}) / 2 = 0.02435 \text{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80%，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5 \text{kg/h} \times 2200 \text{h} / 80\% = 0.033 \text{t}$ ，满足核定排放量 0.233t/a。

SO₂：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1.43 \times 10^{-2} + 2.52 \times 10^{-2}) / 2 = 0.0395 \text{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80%，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5 \text{kg/h} \times 2200 \text{h} / 80\% = 0.054 \text{t}$ ，满足核定排放量 0.163t/a。

NO_x：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的平均值进行计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 + 0.11) / 2 = 0.28 \text{kg/h}$ ；本项目平均生产工况为 80%，颗粒物折达产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 \text{kg/h} \times 2200 \text{h} / 80\% = 0.385 \text{t}$ ，满足核定排放量 1.528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705	4560
	COD _{Cr}	0.269	0.182
	NH ₃ -N	0.014	0.009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166	0.033
	SO ₂	0.278	0.054
	NO _x	2.609	0.385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
废气防治	机加工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厂区不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艺固废经收集后直接装入密闭运输车辆，车辆装满后经计量过磅，由具备相应运输能力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③危险废物：厂区在 2#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间临时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限值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文）中

相应标准要求。

3、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点位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厂界南侧点位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限值。

8.1.3 总体结论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产能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均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综上，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411-330522-04-02-6205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6NHT1H001X			
	验收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46.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d			
运营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2B6NHT1H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144		0.456	0.6705					
	化学需氧量							0.038	0.050		0.182	0.269					
	氨氮							0.002	0.005		0.009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4	0.163		0.054	0.278					
	工业烟粉尘							0.033	0.233		0.033	1.166					
	氮氧化物							0.385	1.528		0.385	2.60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7.24

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72133(约54.1亩)
建设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余莎
联系人	郑玲玲	联系电话	15088362606
项目投资(万元)	34046.86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2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有环保措施: ☒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其他措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COD _{Cr} 0.058t/a，NH ₃ -N0.003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颗粒物0.241t/a、SO ₂ 0.163t/a、NO _x 1.528t/a。	
承诺：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余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余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42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6NHT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6NHT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6NHT1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余莎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6026

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七、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山
三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四号桥南堍西侧办公大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丽惠 13336853883
	委托日期	2026年3月2日
受检单位	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6年3月24-26 日、6月4日-5日
检测时间		2026年3月24-27日、6月4-6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34片、水样44瓶
检测期间工况		2026年3月24-26 日、6月4日-5日采样/检测期间，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正常开工
采样/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5、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6、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7、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8、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0、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2、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3、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4、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5、排气流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SB-214、SB-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颗粒物	滤膜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SB-22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0/220G	SB-119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B-192
烟气黑度	/	林格曼黑度图	HM-LG30 型	SB-251
pH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备注：“*”表示该仪器设备为租用或借用。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3月24日	上风向 G01	HJ26026-Q001	182	226
		HJ26026-Q002	191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下风向 G02	HJ26026-Q003	185	
		HJ26026-Q004	206	
		HJ26026-Q005	226	
		HJ26026-Q006	197	
	下风向 G03	HJ26026-Q007	203	
		HJ26026-Q008	210	
		HJ26026-Q009	213	
	下风向 G04	HJ26026-Q010	213	
		HJ26026-Q011	222	
		HJ26026-Q012	204	
3月25日	上风向 G01	HJ26026-Q101	189	225
		HJ26026-Q102	187	
		HJ26026-Q103	189	
	下风向 G02	HJ26026-Q104	218	
		HJ26026-Q105	223	
		HJ26026-Q106	205	
	下风向 G03	HJ26026-Q107	225	
		HJ26026-Q108	214	
		HJ26026-Q109	213	
	下风向 G04	HJ26026-Q110	207	
		HJ26026-Q111	202	
		HJ26026-Q112	223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4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样品编号	HJ26026-Q014	HJ26026-Q015	HJ26026-Q0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3.6	77.6	79.1	
排气流速m/s	20.2	20.8	21.2	
排气流量m³/h	1.16×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标干流量m³/h	8.82×10 ³	8.95×10 ³	9.07×10 ³	9.07×10 ³
实测浓度 mg/m³	1.7	<1.0	<1.0	1.7
排放速率kg/h	1.50×10 ⁻²	4.48×10 ⁻³	4.54×10 ⁻³	1.50×10 ⁻²
折算后浓度 mg/m³	13.1	3.9	4.1	13.1
注：/				

表 3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样品编号	HJ26026-Q114	HJ26026-Q115	HJ26026-Q116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5.5	76.8	69.6	
排气流速m/s	18.2	18.8	19.4	
排气流量m³/h	1.04×10 ⁴	1.08×10 ⁴	1.11×10 ⁴	
标干流量m³/h	7.79×10 ³	8.00×10 ³	8.43×10 ³	8.43×10 ³
实测浓度 mg/m³	1.2	<1.0	<1.0	1.2
排放速率kg/h	9.35×10 ⁻³	4.00×10 ⁻³	4.22×10 ⁻³	9.35×10 ⁻³
折算后浓度 mg/m³	9.3	3.9	3.9	9.3
注：/				

表 4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4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3.6			
烟气含氧量%	19.4	19.5	19.4	
排气流速m/s	21.9	21.9	21.9	
排气流量m³/h	1.25×10 ⁴	1.25×10 ⁴	1.25×10 ⁴	
标干流量m³/h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³	12	12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43×10 ⁻²	1.43×10 ⁻²	1.43×10 ⁻²	1.43×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17	11	6	17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³	134	87	50	1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7	0.10	6.06×10 ⁻²	0.17
备注：/				

表 5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25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燃料种类		天然气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直排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温度℃	75.5				
烟气含氧量%	19.4	19.4	19.4		

排气流速m/s	19.3	19.4	18.9	
排气流量m ³ /h	1.10×10 ⁴	1.11×10 ⁴	1.08×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8.38×10 ³	8.39×10 ³	8.34×10 ³	8.39×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mg/m ³	12	12	12	1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51×10 ⁻²	2.52×10 ⁻²	2.50×10 ⁻²	2.52×10 ⁻²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13	10	9	13
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mg/m ³	100	75	72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1	8.12×10 ⁻²	7.82×10 ⁻²	0.11
备注： /				

表 6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4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
观测时间	14:38-15:08	15:13-15:43	15:49-16:19	最大值
烟气黑度	<1级	<1级	<1级	<1级
备注：/				

表 7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天然气燃烧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6.3.25
工艺名称	热压成型		净化器装置名称	/
观测时间	14:31-15:01	15:09-15:39	15:47-16:17	最大值
烟气黑度	<1级	<1级	<1级	<1级
备注：/				

表 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 6 月 4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26-S005	10:12	微黄、微浊	101	2.01	0.72	80	7.8
	HJ26026-S006	12:13	微黄、微浊	156	2.08	0.81	102	7.8
	HJ26026-S007	14:16	微黄、微浊	198	1.98	0.65	74	7.8
	HJ26026-S008	16:16	微黄、微浊	124	2.04	0.68	86	7.7
	均值			145	2.03	0.72	86	7.8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 6 月 5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26-S105	10:22	微黄、微浊	110	1.94	0.76	78	7.7
	HJ26026-S106	12:22	微黄、微浊	144	1.89	0.88	94	7.7
	HJ26026-S107	14:23	微黄、微浊	156	2.01	0.79	106	7.7
	HJ26026-S108	16:29	微黄、微浊	129	1.86	0.71	82	7.6
	均值			135	1.92	0.78	90	7.7

原. 11.14. 2020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3月24-25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30	设备噪声	62	/
			夜间	22:02	设备噪声	49	58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42	交通、设备噪声	58	/
			夜间	22:09	交通、设备噪声	53	60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47	设备噪声	59	/
			夜间	22:15	设备噪声	49	61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36	设备噪声	60	/
			夜间	22:21	设备噪声	51	59
3月25-26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16	设备噪声	54	/
			夜间	22:03	设备噪声	50	60
	Z2	厂界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05	交通、设备噪声	58	/
			夜间	22:09	交通、设备噪声	52	59
	Z3	厂界西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00	设备噪声	59	/
			夜间	22:15	设备噪声	48	58
	Z4	厂界北侧围墙 外 1 米处	昼间	13:21	设备噪声	63	/
			夜间	22:20	设备噪声	49	57
	备注： /						

浙江地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采样布点图



编制人：杨玲玲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6月22日

第9页共9页

检测机构



附表：一、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月24日	9:20-10:20	西	2.3	2.3	101.8	阴
3月24日	10:26-11:26	西	2.2	2.2	101.7	阴
3月24日	11:29-12:29	西	2.1	2.1	101.6	阴
3月25日	9:10-10:10	西	2.2	23.3	101.8	晴
3月25日	10:14-11:14	西	2.3	23.4	101.8	晴
3月25日	11:17-12:17	西	2.3	23.4	101.8	晴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位置信息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天然气燃烧出口 (DA001)	23	0.1590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由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

为保证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已提前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所有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生产工况及对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信息如下。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先行性验收年产量 (万套/年)	验收期日 产量(万 套/日)	折算实际 年产量 (万套/ 年)	生产负荷
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年产33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026年3月24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880	26.4	80%
		2026年3月36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3	890	26.7	81%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声明:以上填写内容及所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6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8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2月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建设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示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余莎
联系电话: 15088362606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5	液态	桶	3500
2	废机油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500
3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2	固态	袋	4500
4	废机油（含水含渣）	900-214-08	1.5	液态	桶	3500
5	（以下空白）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B6NHT1H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帐号：3366020010120100141375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地址：

地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昌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邮编：313100

电话：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孙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067227215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 固废处置协议

6-12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料价格协议



废料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CXDITF20251201

甲方: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芜湖玉福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湖州长兴县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销售给乙方生产余废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销售的废料是指集中存放在甲方废料区内的废料, 乙方从甲方购买的废料必须是废料区内的废料, 车间内及放在废料箱内没有倾倒的废料一律不在废料范围内, 乙方不得装卸废料区以外的废料。

二、提货方式和运费承担:

- 1、废料由乙方安排车辆自提, 运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废料的装车由乙方自行负责, 费用由乙方自理。
- 2、乙方每月要负责对甲方的废料区内的所有废料清理一次, 以免形成呆滞废料。

三、月度定价方式:

- 1、价格: 甲方的废料销售价格是十天定价一次。
- 2、定价方式: 甲方的废料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为市场行情价, 正常情况具体是以每月 1 号、11 号、21 号 (如 1 号、11 号、21 号未报价则往下顺延) 富宝资讯网站废钢网陶庄冷轧冲料首次报价平均值为基础上浮 50 元为当期基价, 剧烈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 3、冷轧废料含税价为: (当期基价+50) * 1.09。
- 4、镀锌料含税价格按照冷轧废料含税价减 70 元/吨, 即: (当期基价+50) * 1.09-70 元/吨。
- 5、机加工切削废料按照镀锌废料价格核算, 即 (当期基价+50) * 1.09-70 元/吨。
- 6、冷轧料报废零件按照冷轧废料价格, 镀锌料报废零件按照镀锌废料价格。

四、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保证金 30 万元: 乙方需要先交 30 万元给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作为乙方收购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废料的保证金。如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或重新签订合同,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退还乙方剩余货款。
-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先付款后拉货, 即: 乙方以付给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 20 万作为预付款, 先拉长兴地通废料, 当预付款金额少于 10 万时, 乙方须补足 20 万货款。(如当天时间拉货后, 货款少于 10 万但多于 1 万元时, 甲方同意乙方可先拉货, 第二天上午补齐货款后再继续履行合同)。
- 3、如乙方在拉货过程中出现以下舞弊行为, 如过磅弄虚作假、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水箱放水减重等但不限于以上行为, 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所减重废料金额的十倍罚款或每次一万元处罚, 如再次发现以上行为, 甲方有权决定终止与乙方合同, 报警处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若出现乙方派出人员偷窃、遥控操纵地磅等行为, 每次乙方承担 100 万元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 可自行向行为人索赔。

五、开票时间:

甲方的开票时间是一个月开 1 次发票, 时间是每月的 30 号, 当月没开票的可转下月开票。如双方协商同意开票时间可以变更。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不到甲方拉货，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未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到甲方拉货，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天不到甲方拉货，视为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的条件下，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以乙方不违反本协议约定为前提，甲方不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将废料卖给第三方，若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将废料卖给第三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约定:

- 1、乙方安排到甲方拉、装、卸废料的工作人员（司机、装卸工），乙方必须保证是乙方公司的工作人员，并具有相应资质（驾驶证等）。由乙方给甲方出具一份人员复印件的证明，如乙方以虚假证明欺瞒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甲方拉废料作业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旦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但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与甲方续约。
- 3、若价格剧烈变动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数量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及时续签合同。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确定废料数量与金额。
-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一律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玉福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758 号 101 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1955720066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



附件 9 生活垃圾转运协议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CXDT-202602020001

签订地址：长兴地通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 日

甲方：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环境卫生管理及规范垃圾清运，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甲方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做好垃圾分类）由乙方负责清运，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生活垃圾清运（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二、服务时间：本协议有效期限：2026年 2月 23 日- 2027年 2 月 22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现有生活垃圾量每天10桶，每月运价为2500元，甲方半年支付给乙方的垃圾清运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一年共计叁万元整（30000¥）。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不得拖欠垃圾清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垃圾桶附近的路面畅通。

七、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及其他需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学物质等由甲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八、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按规定的合同履行义务完成后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2月2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22MA2B6NHT1H
法定代表人	余莎	联系电话	15088362606
联系人	郑玲玲	联系电话	150883626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金陵高中以东 中心经度 119° 57' 32.23" 中心纬度 31° 1' 14.10"		
预案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 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 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 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2-2026-10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 鑫	经办人	陈连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限值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文）中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渣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纳入设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政策。

结合机械加工项目的产污特点，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制定了全过程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设计：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加工粉尘，设计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规范作业管理、定期清扫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标。

废水治理设计：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

噪声治理设计：针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计采用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生产时段关闭门窗、设置隔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设计：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计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合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固废的收集方式、暂存要求、转运流程及最终处置去向，确保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环境风险。

同时，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全额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长兴地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

项目	执行情况
	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按照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完善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完善了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完善废气设施标识标牌，完善废气检测口的设置。